

收文編號：1090002933

議案編號：1090324071000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093

案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養榮民給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輔養字第 10900176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本會 109 年度單位預算作成項次（40）決議「退輔會於就養榮民給與、就養榮民養護材料、就養榮民文康活動等「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109 年度預算相比 108 年減列達到有 329,720 千元規模，引發究竟如何可不讓榮民安養及養護品質降低之疑慮。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訪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附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游院長錫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何志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以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柏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溫玉霞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立法院國民黨黨團、本會行政管理處（國會聯絡組）、會計處、就養養護處（均含附件）

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第25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分組審查通過決議第40項：

(四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馮世寬主委自108年8月上任退輔會主委後，馬不停蹄到各榮服處、榮民醫院探訪後，表示對於榮家的「就養」業務相當放心。然而，查退輔會於就養榮民給與、就養榮民養護材料、就養榮民文康活動等「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109年度預算相比108年減列達到有329,720千元規模，引發究竟如何可不讓榮民安養及養護品質降低之疑慮。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訪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謹就大院決議事項，擬具書面報告，說明如下：

壹、前言

本會為落實服務照顧榮民，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工作項下，編列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就養榮民給與、就養榮民養護材料、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5項分支計畫經費，以執行就養照顧工作，確保服務品質。

貳、分析

一、109年「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編列額度相較108年減列329,720千元，主要係減列法定就養給與4億4,652萬3千元，增編委外照服及護理人力經費1億3,398萬8千元

，餘分支計畫計減列 1,718 萬 5 千元。

二、其中減列法定就養給與 4 億 4,652 萬 3 千元，係推估 109 年就養榮民凋零及新進就養榮民數較 108 年度減列 2,248 人，編列依據說明如下：

(一)108 年度榮民就養給與，係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按 35,653 人計算，每人月 14,150 元及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連同年節加菜金計需 6,548,030 千元；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 126,134 千元；就養榮民亡故喪葬補助費 173,828 千元，計 6,847,992 千元。

(二)109 年度榮民就養給與，係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按 33,405 人計算，減列 2,248 人，每人月 14,150 元及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連同年節加菜金計需 6,135,162 千元；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 116,226 千元；就養榮民亡故喪葬補助費 150,081 千元，計 6,401,469 千元。

三、「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之委外人力照服員及護理人員 108 年核定 928,740 千元，109 年編列 1,062,728 千元，增列 133,988 千元，係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及勞動基本法等配置照護人力，並參考市場薪資水準增列價金等相關預算，以提昇照護人員留任意願。

四、其餘分支計畫係推估榮民減少人數，減列相關預算 1,718 萬 5 千元，以撙節經費並維持安養及養護照顧服務品質。

108 及 109 年度安養及養護預算比較表

(單位:千元)

	分支計畫 總額(A)	榮民就養 給與(B)	委外照服 與護理預 算(C)	餘分支計 畫預算(D)
109 年度預算案	7,774,710	6,401,469	1,062,728	310,513
108 年度預算	8,104,430	6,847,992	928,740	327,698
109 年增減數	-329,720	-446,523	133,988	-17,185
增減比例	-4.07%	-6.52%	14.43%	-5.24%

說明:A=B+C+D

參、結語

本會為落實服務照顧榮民之政策目標，依各工作計畫需求，編列年度預算，提供各榮家安置年老體衰、生活清苦之榮民，給予適當之醫療保健及服務照顧；並將賡續檢討長照及年長住民照顧需求，核實納編預算，以營造高齡友善的健康照護環境。